

# 宁县应急管理局

##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委托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宁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目的	<p>2024年度宁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收集宁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宁县应急管理局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宁县应急管理局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部门介绍	<p>宁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现内设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综合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防灾救灾股6个职能股室。</p>			
部门职能	<p>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 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p>			

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协调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宁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7. 按规定对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履行双重管理职责，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县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中央省市属在宁企业和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

	<p>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p>
<p>2024年度 工作计划</p>	<p>（一）多方沟通，努力完成招商任务。以日常安全监管为契机，加大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企业调研力度，充分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大力宣传我县招商引资政策，通过已有企业推荐介绍，积极对接沟通，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到我县投资发展，全程“保姆式”服务，助力企业落地，努力实现招商引资任务。</p> <p>（二）积极衔接，全力争取无偿资金。积极衔接省、市主管部门，在灾后重建、冬春生活救助、应急能力提升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争取最大程度扶持。</p> <p>（三）多措并举，奋力确保安全稳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加有力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完善体系、全面预防、专项整治、提升能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加快推动安全治理方式向前预防转变，以高水平安全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p> <p>一是强化风险管控，抓好安全生产监管。一要深化责任落实。持续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督导考核和追责问责；动态更新新兴空白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清单。二要全面排查隐患。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矿山、危化品、地质灾害、消防、特种设备、新兴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治本攻坚整治行动，坚持即知即改、及时销号清零，有效防范安全事故。三要强化监督管理。县安委办牵头，每季度开展1次综合督导检查；全年完成213户危化、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等直管行业企业的执法检查。努力实现较大以上事故</p>

“零发生”的目标。

二是坚持预防为主，抓好防灾减灾救灾。一要做好灾害预警和灾情管理。强化灾害监测预警，落实“叫醒叫应”机制。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管理和培训，及时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全力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扎实开展冬春生活救助。二要加强灾害风险防范。进一步健全防汛责任体系，4月底前完成汛前隐患排查整治，积极防范应对强降雨，确保安全度汛；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统筹抓好地震、地质灾害防范应对。三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8月底前完成早胜镇中兴社区、太昌镇刘堡村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创建。四要加快灾后重建进度。2024年6月底前完成52户灾后重建任务，及时做好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工作。五要深入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培训。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纳入县委党校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紧盯“512”“1013”等时间节点和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关键时段，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努力实现自然灾害和森林火灾“零死亡”的目标。

三是坚持整体推进，抓好应急体系建设（亮点工作）。一要强化预案建设。2024年2月底前完成“宁县预案”小程序上线；制定全年应急演练计划，推进各级各类应急演练开展；二要完善应急体系。通过先行试点，整体推进，2024年6月底前，全县18个乡镇实现“七有”257个行政村、13个社区实现“五有”标准，预警指挥、抢险救灾等实战能力明显提高。力争在我县召开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三要强化社会救援力量。把宁县蓝天救援队作为我县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督促加强队伍建设，指导招募新成员，不断充实力量，配备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建成一支靠得住、拉得出、打的赢的社会救援队伍。

	<p>三、项目工作</p> <p>计划争取资金6249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564万元，专项债券5379万元，县财政自筹306万元），实施宁县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预警指挥装备物资采购（589万元）、宁县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基层防灾物资装备采购（3760万元）、宁县基层特勤消防站救援能力提升（1900万元）3个项目，均属政府投资项目。</p> <p>2024年预算580.40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预算355.2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91.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4.77万元；资本性支出预算55.86万元；对企业补助3万元。</p>			
<p>部门2024 年预算情 况(元)</p>	<p>实现收入</p> <p>5804039.37</p>	<p>5804039.37</p>	<p>财政拨款收入</p>	<p>5804039.37</p>
			<p>其他收入</p>	<p>0.00</p>
	<p>实际支出数</p> <p>5804039.37</p>	<p>5804039.37</p>	<p>人员经费</p>	<p>3680520.68</p>
			<p>日常公用经费</p>	<p>294440.55</p>
			<p>项目支出</p>	<p>1829078.14</p>
			<p>三公经费</p>	<p>29185.8</p>
<p><b>二、绩效目标</b></p>				
<p>年度绩效目标</p>	<p>（1）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协调工作，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2) 完成灾后农房重建 52 户，指导 18 个乡镇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损失；</p> <p>(3) 全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不少于 70 户，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全民安全意识。</p>
<h3>三、评价基本情况</h3>	
<p><b>评价对象</b></p>	<p>宁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p>
<p><b>评价依据</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p> <p>(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p> <p>(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p> <p>(7)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4〕5号）</p> <p>(8) 《宁县“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p> <p>(9) 《宁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办字〔2019〕57号）</p> <p>(1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九批)的通</p>

	<p>知》（甘财资环〔2024〕81号）</p> <p>（11）《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甘财资环〔2024〕130号）</p> <p>（12）《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全县26722户受灾群众发放2024-2025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宁应急发〔2025〕1号）</p> <p>（13）部门内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资料</p> <p>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报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p>
<p><b>评价指 标体系</b></p>	<p>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4个二级指标和36个三级指标。</p> <p>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分配，其中部门规划指标占10%、运行成本指标占12%、管理效率指标占24%、履职效能指标占22%、社会效应指标占15%、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占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占9%。</p>
<p><b>评价 办法</b></p>	<p>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宁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宁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价。</p>

数据收集 与处理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 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及绩效打分、撰写报告、资料 归档。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 评价 结论	评价 得分	90.93		评价等级			优		
绩效 分析	指标	部门 规划	运行 成本	管理 效率	履职 效能	社会 效应	可持续性 发展能力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合计
	得分	9.5	10	20.5	22	15	5	8.93	90.93

#### 五、存在问题

(一)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制定决算管理制度

(二) 财政供养人员超过编制人员

宁县应急管理局核定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2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3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42.86% > 0。

(三) 公用经费变动率较大

根据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决算报表、2024 年决算报表，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公用经费为 13.92 万元，2024 年度公用经费为 29.44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为 111.49%。

(四) 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较大

2024 年，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398.3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80.4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45.70%。

### （五）合同管理不规范

单位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未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五十四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 （六）单位内控制度待健全完善

单位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未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规定。

### （七）未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24年宁县应急管理局重点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未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六、有关建议

### （一）建议由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解释》第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超编制限额配备人员的”“由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处理”。《暂行规定》首次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对象。《解释》将机构编制违纪行为中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纳入处理范围。建议由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对机构编制违纪行为中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进行处理。

### （二）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合理控制公用经费

建议宁县应急管理局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依法理财，压减非刚性支出，有效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减少浪费，强化预算约束，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单位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宁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 （四）加强部门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建议宁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原则，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单位应当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第十九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决算管理制度；根据第五十四条，建立健全单位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制度。

#### **（五）重视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宁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细化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开展绩效结果应用，保证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宁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